

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528 億 6,810 萬 9,201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365 億 3,387 萬 2,346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63 億 3,423 萬 6,855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306 億 2,880 萬 9,810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469 億 6,304 萬 6,66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19 億 7,612 萬 1,737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,229 萬 49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19 億 8,841 萬 2,23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79 億 1,886 萬 3,029 元，負債原列 109 億 5,581 萬 6,364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469 億 6,304 萬 6,665 元，均予照列。